

面谈期间证人

指定陪同者

须知

在英国领海内发生的或英国船舶在全球任何地方发生的任何海上事故，都可能受到海上事故调查局 (MAIB) 的调查。

发生海上事故时，会有许多官方机构同时到现场调查所发生的情况。警方、政府官员、律师、保险评估员和验船师将提出类似问题，但出发点不同。这经常会使证人感到困惑。

本散页概述在海上事故调查局调查员与证人面谈期间和之后证人指定陪同者的责任和权利。

Marine Accident Investigation Branch (海上事故调查局)

海上事故调查局是英国交通部下属的独立机构，位于南安普敦。海上事故调查局调查所有类型的海上事故，包括船舶本身以及船载人员遇到的事故。海上事故调查局开展任何调查的目的都是为了确定事故的原因和情况，以便能够防止再次发生同样的事故。

数据保护

MAIB 根据 2012 年商船 (事故报告和调查) 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这些条例以及制定该条例的 1995 年商船法第 259、260 和 267 条允许 MAIB 获得进行调查所需的任何信息。

MAIB 处理个人数据的权力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第 6 条 1.(e) 项的规定，其中“处理是为了执行公共利益或行使授予控制者的官方权力”。这在 2018 年数据保护法第 8 节中有更详细的解释。

MAIB 以有效开展调查为目的使用上述个人信息。此信息受 1995 年商船法第 259(12) 条和 2012 年商船 (事故报告和调查) 条例第 13 条规定的保护，不得发布。

要详细了解 GDPR 如何影响我们使用和存储您的数据的方式，请访问：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marine-accident-investigation-branch/about/personal-information-charter>

帮助和建议

如需更详细了解海上事故调查局，或者需要特定事故的有关信息，请使用以下地址与海上事故调查局联系：

Marine Accident Investigation Branch

First Floor, Spring Place

105 Commercial Road

Southampton

SO15 1GH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23 8039 5500

电子邮件： iso@maib.gov.uk

电邮： www.gov.uk/maib

所评估或调查的事故的回忆和个人观点。拿到声明书后，将让证人在签字前选择自己阅读或者由调查员为其读出声明书内容。

与面谈记录一样，声明书也受到保护而不对外提供。海上事故调查局将不会透露证人已经作出声明，而且除非收到法庭命令，否则不会在海上事故调查局外部提供声明书。海上事故调查局将为证人或其法定代表提供声明书副本以供保留。如果证人认为适当，可以将其声明书副本提供给第三方，但海上事故调查局不能为证人这么做。作为证人的指定陪同者参与面谈并不赋予您获得该文件副本的权利。

作为证人的指定陪同者，您可以在面谈期间代表证人做记录。但是，证人在面谈期间透露的所有信息只是为了海上事故调查局的安全调查，这些信息将受到保密处理。未经证人许可，指定陪同者不得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海上事故调查局不追究责任，不确定赔偿责任，而且**不**属于监管或检控机关。

为实现上述目的，海上事故调查局评估事故和事件，调查对海上安全有更广泛影响的事故和事件，并且发布调查报告。无论是评估还是调查，海上事故调查局都可能向相关人员或组织提出安全建议。在以往，这些人员和组织包括海事与海岸警卫署（MCA）、船级社、船主/操作员、港口管理机构和其他人员。

作为事故调查的一部分，海上事故调查局举行面谈来更好地了解所发生的情况，以及如何发生和为什么发生该情况。这可能意味着与事故只有间接联系的人员面谈，以及与实际涉及或看到所发生情况的人员面谈。为了简便起见，所有接受面谈者都被称为“证人”。

所有海上事故调查局的面谈均运用《1995 年商船法》（The Merchant Shipping Act 1995）第 259 节和附属法规所赋予权力来进行。该法律授权调查员要求个人接受面谈，并要求接受面谈者如实回答调查员问题。拒绝这样做是违反《1995 年商船法》的行为。

为了保护海上事故调查局的证人：

- ▶ 在面谈期间为海上事故调查局提供的任何真实信息都不能用来在法庭上¹指控证人（或其配偶）；
- ▶ 在面谈中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作为机密在海上事故调查局保管，而且仅当收到法庭命令时才会对外提交；以及
- ▶ 依据规定，海上事故调查局不得透露接受面谈证人的姓名。

¹ 法庭是指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高等法庭以及苏格兰高等民事法庭。

同意在面谈期间陪同证人之前的注意事项

面谈完全是在证人和调查员之间进行。但是，证人可指定另一人在面谈期间在场支持自己。此人可以是证人认识的任何人，但他自己不能是证人。

作为指定陪同者，您可以在任何时候向证人提出建议，并且可以为其做记录（如果证人希望）。您不能阻止或建议证人不直接回答调查员提出的任何问题，而且在面谈期间不得代表第三方利益。

船东/操作员或保险机构的利益可能会与证人的利益有很大不同。如果您同意做证人的指定陪同者，您必须向证人解释您是否代表任何其他相关方的利益。如果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您应该拒绝担任证人的指定陪同者。如果在面谈期间发现明显的利益冲突，您应打断面谈并告知调查员。之后通常会为证人另外安排陪同者。

在海上事故调查局与证人面谈期间到场陪同的公司或保险机构的代表还应注意，在稍后调查阶段可能会有明显的利益冲突。如果确定存在此类冲突，应向主调查员声明，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证人的证词。

在面谈中通常会问到证人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并要求其如实回答。如果您觉得自己在场可能会以任何方式妨碍证人回答，您必须拒绝在面谈时到场。

拒绝某些人员参与面谈

鼓励证人在指定面谈陪同者时认真考虑自己的利益。为此，证人可以要求调查员拒绝某些人员参与面谈或部分面谈。他们无须给出该请求的理由，而且调查员不得从中做出任何推断。

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指定代表到场会妨碍调查进展，在主调查员的同意下，调查员有权拒绝此人参与面谈。在这种情况下，证人可以选择指定其他代表，但对此人将适用相同规则。调查员不会拒绝只代表证人的专业法律顾问到场。但是，如果此类人员做出明显专业失当行为而妨碍或损害调查，海上事故调查局会将这些行为报告其相关监管机构。

面谈记录及声明

在英国司法管辖区内举行面谈时，海上事故调查局调查员将通过电子方式记录面谈。海上事故调查局政策规定，这些电子记录是保护调查完整性所允许的唯一音频/视频记录。在英国司法管辖区之外，海上事故调查局调查员将请求证人批准来记录面谈。

所有面谈记录受到英国法律的保护，除非收到英国法院的命令，否则不会在海上事故调查局外部提供这些记录。这些记录的副本不会提供给证人，但证人可以在收到调查报告的意见征询副本时（通常是在调查开始后约四个月）请求查看面谈记录。

除了音频/视频记录，调查员可能要求证人在一份概述面谈期间所提供信息的声明书上签字。该声明书可能包括对证人资历和背景的说明，及其对